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5640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事务所决定书

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：

经查，因你所合伙人不足三人，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已要求你所限期整改，截至2025年9月10日，你所仍未补足合伙人，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。2025年9月12日，深圳市司法局作出并邮寄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通知你所应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，并依法进行清算。2025年10月11日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上述通知，深圳市司法局作出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送达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通知的公告》进行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满后，你所仍未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。深圳市司法局于2026年1月20日在其门户网站发布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》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2026年1月29日，深圳市司法局以本机关名义作出《广东

省司法厅关于注销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》并于2026年2月9日进行公告送达。公告期满后，你所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注销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40000MD0245515K；

二、作废并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、副本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